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澄清公告 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China New Energy Limited(「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於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手民之誤，原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本中表明股東希望彼等就第5、6及7項特別決議案如何投票的適當空欄內的指示列印為「贊成」及「贊成」，其應修訂為「贊成」及「反對」。

董事會亦澄清，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本中第5、6及7項特別決議案的「贊成」及「反對」投票欄是正確的。

反映上述修訂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zkty.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均維持不變。

股東應注意：

- (i) 倘股東尚未遞交填妥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並希望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遞交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已向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的無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須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已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的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
- (iii) 倘股東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但隨後於股東週年大會（即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到24小時方遞交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的無效代表委任表格。
- (iv)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2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余偉俊先生（主席）及唐兆興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陳少山先生。